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5日、2020年1月31日、2020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报告中提及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与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已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

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7日、2019年6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关于重大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报告中提及的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与公司借贷纠纷案，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收到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被执行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肖行亦

被执行人：叶玉娟

裁定如下：1、终结对（2020）粤 03 执 636 号案件的执行；2、解除对被执行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肖行亦、叶玉娟名下财产的查封。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 二、《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与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苏 1183 民初 516 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二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履行义务：1、立即向申请人支付执行款人民币 190,251,543.25 元（含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本金和诉讼费等）及利息；2、加倍向申请人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者迟延履行金（具体数额依照法律规定确定）；3、负担本案件执行费人民币 257,652.00 元。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裁定书》终结对（2020）粤 03 执 636 号案件的执行，本次裁定终结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可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故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执行通知书》为执行通知书，尚未执行到财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 日